

#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

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04111 號

(一)業務計畫：應依據業務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業務收支：

1. 業務總收入：8 億 5,908 萬元，照列。

2. 業務總支出：8 億 4,928 萬元，照列。

3. 本期賸餘：980 萬元，照列。

(三)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：6 億 7,253 萬元，照列。

(四)資金運用：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五)通過決議 2 項：

1. 鑑於國民體育法修正中，關於物理治療師相關之重視，亦為本次修法重點之一。考量目前國訓中心物理治療師、防護員人數不足、薪資過低，陞遷管道不足，導致有經驗的高階物理治療師與防護員難以留用，此外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現雖已成立運動科學支援團隊，由運科團隊進行支援工作結合國內運動科學領域之專家學者或醫師（領域包括生理、心理、力學、營養、體能訓練、醫學、物理治療等）參與投入，該團隊亦應考慮增加物理治療專業，以臻團隊效益最大化。建請國訓中心針對前述問題之改善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，以利臺灣體育運動之推展。

2.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04 年改制為行政法人，然中心改制後受贈收入雖有成長，惟 9 成以上仍仰賴政府補助，顯示國訓中心營運欠缺自主性，在財源籌措、整合外界資源及選手培育等方面，仍未能發揮最大效益。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5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之建議，國訓中心宜強化現金募款計畫之推動，以增加現金流入，維持較長遠有效之財務來源；宜有長期建立品牌定位的規劃及對外宣傳管道，以國訓中心專業形象，讓贊助企業主動投入並挹注資源。爰要求國訓中心於 3 個月內提出經營改善計畫，在不影響培育競技運動人才的核心任務前提下，逐年增加自籌款項比例，以落實財務自主、永續經營之目標。